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时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时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50.5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920,97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584,72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新时达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机器人")及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增资事宜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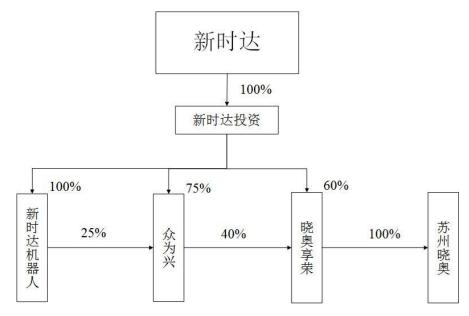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 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69,312.09	67,276.25
2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18,938.48	18,382.22
	合计	88,250.57	85,658.4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增资实施,"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晓奥增资实施。

2、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投资")间接持有新时达机器人 1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投资、新时达机器人以及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间接持有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100%的股权,晓奥享荣直接持有苏州晓奥100%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新时达机器人

公司名称: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J218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翌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63.43	28,876.69
财务情况 	净资产	-1,632.57	-71.19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3,743.06	12,262.93
	净利润	-1,561.38	-2,220.21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 苏州晓奥

公司名称: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田永鑫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其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非整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7.39	1,502.73
财务情况	净资产	1,485.90	1,502.73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3	2.73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本次增资的情况

(1)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该项目拟通过公司向新时达投资增资,并通过新时达投资向新时达机器人增资的方式,完成相关实施资金的注入。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7,276.2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76.25 万元用于上述增资。根据该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增资将按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逐步注入到位。

(2)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该项目拟通过公司向新时达投资增资,并通过新时达投资向晓奥享荣增资,以及晓奥享荣向苏州晓奥增资的方式,完成相关实施资金的注入。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8,382.2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82.22 万元用于上述增资。根据该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增资亦将按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逐步注入到位。

4、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的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有利于推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时达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文件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时达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新时达	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	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磊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